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經 SmarTone 分店 或 服務熱線 或 網頁 索取。

條款及條件 T&C B04T

(無線固網寬頻服務 - 合約計劃)

1. 無線固網寬頻服務 (簡稱“本服務”)

a) 無線固網寬頻服務由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本公司”)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服務條款及條件，請參考T&C B01-03，詳載於smartone.com。

b) 合約期限

客戶必須使用本公司無線固網寬頻服務 24 個月(“期限”)。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劃。

c) 服務計劃詳情

i) 客戶必須於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月費計劃	住宅計劃	商業計劃
寬頻及電話服務計劃	\$148 月費計劃 (每月數據用量 8GB)	\$238 月費計劃 (每月數據用量 8GB)

於期限內若客戶更改服務登記地址(“新地址”)，而新地址是位於商業大廈內(商業大廈定義由本公司決定)，客戶必須於剩餘期限之期數內使用商業計劃或視作爲使用商業計劃 (\$188 / \$238)。若客戶於期限內同時使用傳真服務，將會視作爲於剩餘期限之期數內使用商業傳真計劃 (\$68)。

ii) 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之數據用量。客戶可以回覆 SMS 以\$100 購買 1GB 用量(“增值”)於當月餘下時間使用。如果客戶不購買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數據用量將自動暫停。到時客戶可購買增值再繼續使用數據或等待下月月結單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數據。

d) 額外每月數據用量 2GB (簡稱“2GB 數據用量”)

特選流動電話\$138 或以上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之客戶，可於期限內免費享每月額外 2GB 數據用量。客戶其流動電話服務登記名稱須與本服務之登記名稱相同。在期限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將無權獲得 2GB 數據用量：

- 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 / 電話號碼；
- i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e) 按金

客戶採用非信用卡自動付款或銀行戶口自動付款須繳付按金。

- \$1,200 爲選用寬頻及電話服務計劃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經 SmarTone 分店 或 服務熱線 或 網頁 索取。

f) 預繳款項

客戶需為下列每一個選擇之服務計劃預繳首月的服務月費，所須繳付之費用的計算方法為：(以月費按比例計算) 由開台日至截數日之費用再加翌月之月費預繳。

- 寬頻服電話服務計劃 (住宅計劃)
- 寬頻服電話服務計劃 (商業計劃)

g) 在固網號碼過台前，客戶將獲編配一個新的電話號碼，以使用本服務。在固網號碼成功過台到本公司服務後，新的電話號碼將歸還本公司，改以過台的固網號碼使用本服務。

h) 在期限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總月費 X 期限尚餘之期數或\$800 (以較高者為準)]：

- 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 / 電話號碼；
- i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i) 本服務之實用上網速度為 2-6Mbps 下載/500Kbps – 2Mbps 上載。實用連線速度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如客戶與發射站的相對位置、網站伺服器資源及互聯網流量狀態、用戶數量、電腦硬件、軟件及其他因素。

2) **有關無線固網寬頻服務之數據服務 (簡稱“數據服務”)**

a) 數據用量已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 instant messaging 及作為 Wi-Fi 連接其他電子產品服務共享數據服務之本地用量。

b)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 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d) 本公司會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2(b)(i)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2(b)(i)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客戶使用數據服務引致本公司對用戶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數據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傳輸，流量，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有關通訊量控制管理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smartone.com。

e) 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 2(b)(ii)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 2(b)(ii)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客戶使用數據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傳輸，流量，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數據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經 SmarTone 分店 或 服務熱線 或 網頁 索取。

3) 無線固網寬頻服務 (簡稱“本服務”)及傳真服務 (如適用)

- a) 傳真服務由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本公司”) 提供。傳真服務條款及條件，請參考T&C B05，詳載於smartone.com。
- b) 以下傳真服務計劃只適用於使用寬頻及電話服務計劃之客戶。
- b) 客戶必須於24 個月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適用之傳真服務計劃：

傳真服務計劃	月費計劃
智能雙音辨號	\$28 月費計劃 只適用於住宅計劃客戶
傳真專線	\$68 月費計劃

- d) 若客戶申請本服務同時申請傳真服務，本服務及傳真服務之 24 個月期限將由本服務及傳真服務生效日期開始。若客戶於使用本服務後申請傳真服務，現有期限將被新一期的 24 個月期限取代。此新一期的 24 個月為本服務及傳真服務之新期限。新期限日期由傳真服務生效日起，上述本服務及傳真服務之 24 個月期限以下簡稱為 “無線固網寬頻及傳真服務期限”。
 - e) 在無線固網寬頻及傳真服務期限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加傳真服務總月費 X 無線固網寬頻及傳真服務期限尚餘之期數或\$800 (以較高者為準)]：
 - 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傳真服務號碼；
 - i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傳真服務號碼的登記名稱；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或傳真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 3) 若客戶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以其名登記流動電話服務(“流動電話戶口”)，客戶可要求本公司將流動電話戶口及無線固網寬頻服務戶口綜合入一個戶口內，作出繳款安排。
- 4) 部份服務訊息(包括每月賬單提示)至非SmarTone流動電話號碼收費每個\$1。